

建设工程设计合同

工程名称：林后社区祠堂周边路面及排水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林后社区祠堂周边

设计证书等级：A122000387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林后经济联合社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建设部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局

监制

发包人：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林后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设计人：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委托乙方承担林后社区祠堂周边路面及排水提升项目施工图设计工作，经双方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

第一条 本合同依据下列文件签订

- 1.1 《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
- 1.2 国家及地方有关建设工程勘察设计管理法规和规章。
- 1.3 建设工程批准文件。

第二条 合同项目的名称、工程地点、工程内容及规模

工程名称：林后社区祠堂周边路面及排水提升项目

工程地点：林后社区祠堂周边

任务阶段：施工设计

项目规模：总投资约 8 万元。

工程内容：林后社区祠堂周边 2 条路面提升，其中：1. 长 39m，路宽 2-5m，
2. 长度约 19m，宽度 1m，对原巷道破损破碎拆除，开挖原土路，建设混凝土
路面及埋设排水管网，包括居委厕所后面路面。

第三条 乙方向甲方交付的设计文件、份数及时间

签订合同之日起 7 日内提交正式施工设计图 4 份（包括电子版）。

第四条 设计服务费

- 1、 设计费根据国家计委、建设部关于发布《工程勘察设计收费管理规

定的通知》（计价格【2002】10号），复杂系数0.85。

2、 经双方约定本设计费暂定：1545.07元。最终以结算审核的设计费为准。

3、 经双方协商支付方式如下：

本工程完成设计提交成果给甲方，出具结算定案后，甲方一次性支付设计费。

第五条 双方责任

5.1 甲方责任

5.1.1 向乙方提交本项目基础资料及文件，并对其完整性、正确性及时限负责。

5.1.2 甲方必须按合同规定支付设计费。否则乙方有权拒绝出图，且交付文件的时间顺延。

5.1.3 甲方要求乙方比合同规定时间提前交付设计文件时，须征得乙方同意，不得严重背离合理设计周期。

5.2 乙方责任

5.2.1 乙方应按国家规定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规模、标准进行设计，按本合同规定的内容、时间及份数向甲方交付设计文件，并对提交的设计文件的质量负责。

5.2.2 设计合理使用年限根据国家和地方的有关规定。

5.2.3 负责对甲方的设计资料进行审查，负责该合同项目的设计联络工

作。

5.2.4 乙方交付设计文件后，按规定参加有关单位的设计审查，并根据审查结论负责调整补充。乙方按合同规定时限交付设计文件，负责向甲方及施工单位进行设计交底、处理有关设计问题和参加竣工验收。

5.2.5 若有设计变更，乙方应及时提交设计变更图纸。

第六条 保密

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将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复制或向第三人转让或用于本合同项目外的项目。如发生以上情况，泄密方承担一切由此引起的后果并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条 仲裁、起诉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提交乙方所在地人民法院处理。

第八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8.1 乙方应根据现场施工需要，及时配合与解决有关设计问题，包括参加工程例会和必要的现场指导。

8.2 乙方为本合同项目的服务至竣工验收签署竣工资料为止。

8.3 本工程项目中，乙方不得指定建筑材料、设备的生产厂或供货商。甲方需要乙方配合建筑材料、设备的加工订货时，所需费用由甲方承担。

8.4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

8.5 乙方对设计作品享有著作权。

8.6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贰份，乙方贰份。双方签字盖章即生效，双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第九条 合同履行委托

为方便业务开展，本公司设立的分支机构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与贵单位进行谈判、协商、落实合同条款及细则，并代收合同价款。

发包单位：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
林后经济联合社
(盖章)



设计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
汕头分公司
(盖章)



法人或委托人：

开 户 行：

账 号：



法人或委托人：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汕头长平支行

账 号： 9550880239488500121

章国程

签订日期：2026年4月30日

设计合同授权委托书

汕头市濠江区滨海街道林后经济联合社：

兹授权我公司在汕头市设立的分支机构“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为我公司代理单位，代表我公司就“林后社区祠堂周边路面及排水提升项目”事宜与贵单位进行合同签订，并负责履行合同约定的相关权利义务，该工程有关合同的合同价款由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代收，由此造成的一切责任全由我公司代理单位承担。

有效期限：自本授权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授权书所涉及工程的合同执行完毕或废止。

被授权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开 户 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汕头长平支行

户 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汕头分公司

账 号：9550880239488500121



授权单位：国昇设计有限责任公司（盖章）

日期：2026年4月30日